

《預算案》IT 欠新意 數碼 21 翻版

作者：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外務）、香港資訊科技聯會主席 黃錦輝

《二〇一四/一五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以下簡稱《預算案》）新鮮出爐，當中支持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發展的建議比去年大幅度增加，業界一般對此表示歡迎。

不少段落 翻炒舊建議

雖然如此，筆者認為《預算案》在資訊科技方面新意有限，不少段落只是「翻炒」政府數月前推出的《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文件中的建議。《預算案》並沒有增添額外內容，而文件中所提及的資訊科技發展項目亦沒有提及進一步落實的具體安排。可能有人會為政府辯護，說既然這是一份財務計畫書，毋須要解釋個別措施的執行細節。

筆者不敢苟同，若然如此，《預算案》又何必重複《數碼 21》所提出的點項呢？倒不如乾脆概括地說政府會全力支持《二〇一四數碼 21 資訊科技政策》，現時這做法不禁令人覺得政府有點畫蛇添足。

反映對港經濟轉型決心

儘管如此，《預算案》顯示政府愈來愈重視資訊科技對社會及產業發展的重要性，間接地反映政府對香港經濟轉型的決心。換個角度從政治層面看，政府在《預算案》的公開表態似乎正在為新增開設「創新及科技局」的計畫搭橋鋪路，若然《預算案》真的隱藏首這弦外之音，此舉確實富有創意並具策略性。

無論如何，落實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並非單靠金錢能解決所有問題，以推動數碼身分證服務為例（第 48e 段），政府有必要吸納十多年前推行電子身分證失敗的教訓。當年有業外朋友使用過此服務後，覺得十分之不便，提出了不少意見，其中包括：—使用電子身分證前，用戶須要下載閱讀器，不過下載程序繁複；—接受電子身分證的應用系統不多，感到得物無所用；—能接受電子身分證的網上應用服務對用戶上載資料的要求不夠靈活，例如上載文件時系統對文件格式的要求太嚴謹，構成諸多不便；—不同應用系統對用戶的要求不一致；及—電子身分證的實際用途不大，卻在一年後收取五十元續期費，對用戶而言並不合理。

從上述的評價，那位用戶朋友的選擇已不言而喻，他最終返回基本步，使用傳真服務。借鑑推廣電子身分證的經驗，政府似乎在上次設計時過分注重技術細節，忽略了應變管理（change management）的重要性，特別是在面對各持份者（包括網上服務使用者及供應者等）之間的應用介面。

支持向「智慧城市」邁進

今次政府開發電子數碼身分證是為了配合未來電子政務（e-Government）的全面落實，要達到此目標，政府各行政部門必須打破隔膜，與資訊系統設計及開發團隊緊密合作，製造出高度友好（user-friendly）的用戶介面、支持跨平台（包括移動應用程序、互聯網服務等）及無縫（seamless）運作的高效電子政務系統，使市民能隨時隨地享用政府服務。

最後，筆者相信電子政務只是起點，政府正續步實現無紙化香港，向《數碼 21》所訂立的「智慧城市」目標邁進，值得支持。